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2〕3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矿山冶金工程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矿山冶金行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

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矿山冶金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矿山工程领域内矿山地质实验、矿山地质钻探和岩土钻探、矿山地质测绘、矿井建设、采矿、矿山通风、选矿与矿物加工、矿山环保复垦等专业；冶金工程领域内冶炼、轧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冶金热能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

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

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辅助处

理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技术问题。

(三) 在指导帮助下，能承担并较好地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规范。

(三) 具有独立完成基础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正确地记录、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总结和调研报告。

(四) 具有指导技术员 ze 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和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掌握本专业相应领域一般性的试验和研究的技术路线，能比较熟练地运用常规的试验研究手段和测试方法。

(二)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项目的全过程或参与完成比较复杂的技术项目。

(三)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在工作中能够进行创新或改进。

(四) 具备一定的技术分析、判断和总结的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资料或技术报告。

(五)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 ze 工作的能力。

(六)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3) 参与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科研、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并取得突出成绩。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件以上。

(2) 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项目的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工程建设等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提出创新建议 1 项以上，被有关部门采纳，在实际工作中创造了一定价值，或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并收录在会议研究成果集中。

（4）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5）撰写技术报告、业务总结，有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结论正确，有一定应用价值。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技术的能力，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熟悉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主要技术知识及技术标准、规范等，能协调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和复杂疑难问题。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主持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实施和建设，能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或实施工作 1 项以上；或主持、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或有关的项目研究工作 2 项以上，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本部门、本单位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安全、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工作成绩显著，并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成果。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5），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件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以上项目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或主持完成技术性试验 3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等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县以下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项目研究开发、技术攻关、应用推广等 1 项以上或完成县级

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国家、行业、地方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独撰并公开出版教材或专业技术手册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材或技术手册 2 部以上。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并在省（部）级学术交流会议交流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并收录在会议研究成果集中。

(5) 县以下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重大科技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报告 2 篇以上，经同行认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大应用价值。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科研水平高、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的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为本部门、本地区、

本行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复杂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

(五)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二等奖（排名前 3）3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或实施工作 1 项以上；或主持、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或有关的项目研究工作 2 项以上，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在重大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工程设计、资源开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技术设计，并通过正式成果评价、验收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或经主管部门确认，解决了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并填补了国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工作 3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具有很高的技术研究能力，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3 篇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独撰、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且每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有重大影响的规划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技术报告 3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省（部）级相应人才计划。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件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4. 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

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1 项以上或研究开发工程建设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通过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省级重点中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 2 项以上。

6.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宣读、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期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国家级相应人才计划。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件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

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省级重点大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且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1 项以上或研究开发工程建设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通过项目（课题）下达单位验收或主管部门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 2 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 3 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矿山冶金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矿山冶金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

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矿山冶金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矿山冶金工程包括矿山工程和冶金工程。矿山工程技

术人员是指从事采矿、选矿与矿物加工生产工艺开发、设计并进行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在矿山工程领域从事探测、确定金属与非金属矿床位置、储量及开发价值的工程技术人员；冶金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金属矿物冶炼、金属轧制、冶金热能利用及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工艺技术研究、设计和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本《标准条件》所称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JCR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

（四）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五)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